**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20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内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职能主要为：

丰台区妇联是负责组织开展、指导妇联系统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党政机关、科教文卫妇委会、企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妇女维权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区妇联内设五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宣传教育科、组织联络科、调研维权部、妇儿工委。

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0个），为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本级），事业单位1个，为北京市丰台区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截至2019年底，共有行政编制13人，实际12人；事业编制8人，实际8人；离退休人员11人。
　　二、**2020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1,353.18万元，同比2019年减少94.86万元，减少6.55%，原因是减少办公等基本经费及培训等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1，352.5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 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66万元。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1,353.18万元，比2019年减少94.86万元，减少6.55%，原因是减少办公等基本经费及培训等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93.2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59.9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9.34万元；教育支出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23万元；农林水支出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71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最美家庭、巾帼建功、“双学双比”和妇女维权及组织建设经费；

3、会议培训经费；

4、更换办公设备经费；

5、区级妇字号基地、巧娘工作室扶持经费；

6、京郊妇字号妇女发展项目资金；

7、12338妇女维权热线经费；

8、全区妇女培训经费；

9、妇女儿童活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20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68.2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12.79万元，其中：车辆1台，14.57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2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96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2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公务接待费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考察及相关活动费用，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减少0.02万元，同比下降11%，变动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8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减少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00万元，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1.8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减少0.2万元，变动原因为绿色出行，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降低运行维护费。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0年，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13个的7 %。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49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42 %。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3.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妇女之家: 是指妇联依托村级组织和社区活动场所建“家”，通过项目带动、示范创建等，整合发挥综合维权、创业就业、教育培训、家庭教育、社区文化、家政信息、婚姻家庭、帮扶救助、娱乐活动等多种服务功能。